



宣告利率
查詢

增美年年

新光人壽增美年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112.05.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148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繳2、6年



還本型保險



美元



以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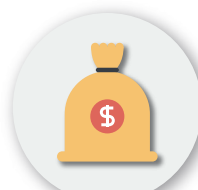
宣告利率機制

年年有機會享增加回饋金



穩定現金流

生存金活越久領越多



生存金年領月領自由選

可依個人需求調整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50歲曾先生 投保「新光人壽增美年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繳費期間 6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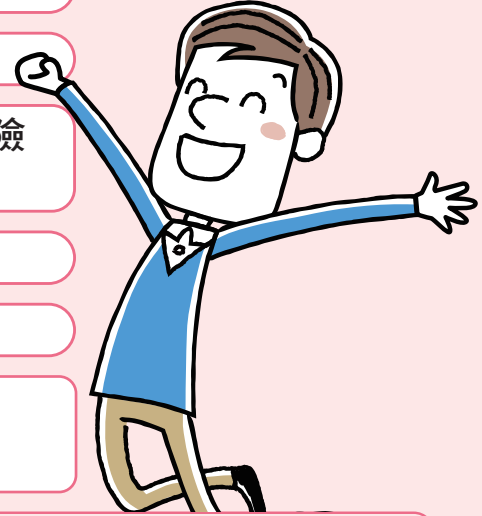
基本保險金額 13萬美元

增加回饋金 第6年(含)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第7年(含)起：現金給付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 月給付型

宣告利率 3.65%假設維持固定不變

折扣後年繳保險費為20,736美元
(享1.5%高保費折扣及1%轉帳折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生存保險金		增加回饋金(現金給付) (C)	生存保險金 + 增加回饋金(現金給付)合計金額 (A+B+C)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 + 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金 (A)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金 (B)				
1	50	20,736.00	525.72	0.00	0.00	525.72	22,125.48	12,208.94
2	51	41,472.00	1,051.44	2.04	0.00	1,053.48	44,164.45	30,746.73
3	52	62,208.00	1,577.28	10.08	0.00	1,587.36	69,648.72	52,088.00
4	53	82,944.00	2,103.00	28.20	0.00	2,131.20	95,422.87	76,233.49
5	54	103,680.00	2,628.72	60.36	0.00	2,689.08	121,466.90	107,002.28
6	55	124,416.00	2,250.96	79.08	1,723.83	4,053.87	147,757.14	131,692.71
10	59	124,416.00	2,250.96	79.08	1,737.86	4,067.90	148,959.63	150,113.09
20	69	124,416.00	2,250.96	79.08	1,779.07	4,109.11	139,783.78	193,963.33
30	79	124,416.00	2,250.96	79.08	1,819.89	4,149.93	134,566.89	238,194.85
40	89	124,416.00	2,250.96	79.08	1,853.86	4,183.90	135,066.81	282,314.87
50	99	124,416.00	2,250.96	79.08	1,877.10	4,207.14	134,566.89	325,950.88

※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金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該保單年度得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合計數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增加回饋金(現金給付)，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且保單經過年度已滿6年者，得選擇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且以每月為給付週期。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為年度末之數值。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單條款約定須扣除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上表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65%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補貼每月家庭固定開銷

55歲（第6保單年度末）之翌日

總領取金額4,053.87美元，
平均每月約337.82美元換算新臺幣約**10,134元**
（假設美元兌新臺幣匯率1：30），
可以用來補貼每月家庭開銷。



生存保險金
2,330.04美元

+

增加回饋金（現金給付）
1,723.83美元

=

總領取金額
4,053.87美元

籌備每年出國旅遊資金

69歲（第20保單年度末）之翌日

總領取金額4,109.11美元，
換算新臺幣約**123,273元**
（假設美元兌新臺幣匯率1：30），
可以用來支付旅費及購物。



生存保險金
2,330.04美元

+

增加回饋金（現金給付）
1,779.07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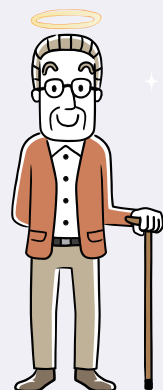
=

總領取金額
4,109.11美元

身故時照顧家人不擔心

89歲（第40保單年度末）時身故

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135,066.81美元
換算新臺幣約**4,052,004元**
（假設美元兌新臺幣匯率1：30），
身故保障遺愛家人。



詳細內容請詳第二頁範例說明。

保險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至保險年齡達109歲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下表對應之換算係數所得之數額，依其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費期間</th> <th colspan="2">2年期</th> <th colspan="2">6年期</th> </tr> <tr> <th>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th> <th>年給付型</th> <th>月給付型</th> <th>年給付型</th> <th>月給付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單年度</td> <td colspan="4">換算係數</td> </tr> <tr> <td>第1年度</td> <td>2.45%</td> <td>0.206%</td> <td>2.45%</td> <td>0.206%</td> </tr> <tr> <td>第2年度</td> <td>4.90%</td> <td>0.412%</td> <td>4.90%</td> <td>0.412%</td> </tr> <tr> <td>第3年度</td> <td>4.90%</td> <td>0.412%</td> <td>7.35%</td> <td>0.618%</td> </tr> <tr> <td>第4年度</td> <td>4.90%</td> <td>0.412%</td> <td>9.80%</td> <td>0.824%</td> </tr> <tr> <td>第5年度</td> <td>4.90%</td> <td>0.412%</td> <td>12.25%</td> <td>1.030%</td> </tr> <tr> <td>第6年度及以後</td> <td>2.00%</td> <td>0.168%</td> <td>10.50%</td> <td>0.882%</td> </tr> </tbody> </table>	繳費期間	2年期		6年期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	年給付型	月給付型	年給付型	月給付型	保單年度	換算係數				第1年度	2.45%	0.206%	2.45%	0.206%	第2年度	4.90%	0.412%	4.90%	0.412%	第3年度	4.90%	0.412%	7.35%	0.618%	第4年度	4.90%	0.412%	9.80%	0.824%	第5年度	4.90%	0.412%	12.25%	1.030%	第6年度及以後	2.00%	0.168%	10.50%	0.882%
	繳費期間	2年期		6年期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	年給付型	月給付型	年給付型	月給付型																																									
	保單年度	換算係數																																												
	第1年度	2.45%	0.206%	2.45%	0.206%																																									
	第2年度	4.90%	0.412%	4.90%	0.412%																																									
	第3年度	4.90%	0.412%	7.35%	0.618%																																									
第4年度	4.90%	0.412%	9.80%	0.824%																																										
第5年度	4.90%	0.412%	12.25%	1.030%																																										
第6年度及以後	2.00%	0.168%	10.50%	0.882%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110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方法	投保金額
2年期	0~74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0.3萬美元~300萬美元 (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
6年期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繳費：限存入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帳戶。

續期轉帳繳費：限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費折扣

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2年期	2萬美元以上，未達4萬美元	0.5%
	4萬美元以上，未達6萬美元	0.7%
	6萬美元以上	1.5%
6年期	0.6萬美元以上，未達1.2萬美元	0.5%
	1.2萬美元以上，未達2萬美元	0.7%
	2萬美元以上	1.5%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加回饋金，有關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6歲後	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抵繳應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未滿6年（二擇一）	✓	✓			
	滿6年之翌日起（三擇一）	✓		✓	✓	
未滿16歲	改以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待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以累積之增加回饋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加回饋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致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新光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四、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歸還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各項保險金時，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新光人壽網站（網址：www.sk1.com.tw）查詢。

揭露事項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表定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所示：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1	2	3	4	5	10	15	20
2年期	5歲	64.4%	72.3%	81.0%	88.3%	88.2%	88.1%	87.2%	86.3%	64.4%	72.0%	80.7%	88.0%	87.8%	87.7%	86.9%	86.1%
	35歲	64.9%	74.2%	83.0%	90.4%	90.2%	89.8%	88.6%	87.5%	64.5%	73.4%	82.1%	89.6%	89.4%	89.2%	88.2%	87.3%
	65歲	62.9%	73.9%	82.6%	90.0%	89.7%	89.1%	87.8%	86.4%	62.7%	73.2%	81.9%	89.2%	89.0%	88.6%	87.4%	86.2%
6年期	5歲	61.6%	70.6%	76.8%	82.2%	90.7%	93.8%	95.7%	97.4%	61.7%	70.1%	76.1%	81.4%	89.7%	92.7%	94.7%	96.5%
	35歲	58.4%	70.0%	77.2%	83.1%	92.0%	95.1%	96.7%	98.2%	59.0%	69.8%	76.6%	82.4%	91.1%	94.3%	96.1%	97.9%
	65歲	50.2%	66.4%	75.2%	82.0%	91.4%	94.9%	96.3%	97.5%	51.8%	66.6%	74.9%	81.4%	90.6%	94.1%	95.7%	97.0%

註1：上述各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複利累積，並加計各對應之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後，再除以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險為外幣保單，新光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91%，最低7.7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提供多元友善之服務管道，如預約臨櫃服務、0800客戶服務專線、智能客服、LINE官方帳號及保戶心聲留言等，高齡、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客戶，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保險相關諮詢，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服務。

金融友善服務詳情，請掃描 QR code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



5大QA帶您快速瞭解 入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必讀

1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有什麼特色？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提供「宣告利率」機制，用來計算每年增加回饋金或累積保單價值。常見商品類型包括：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2 什麼是「增加回饋金」？

這是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才有的保險給付，當**宣告利率大於預定利率**，就會享有「增加回饋金」，每年會重新計算一次。當宣告利率越高，增加回饋金通常就越多。



3 什麼是預定利率、宣告利率呢？

「**預定利率**」是保險公司計算保費使用的利率。
「**宣告利率**」是利率變動型保險計算增加回饋金的利率，會隨著保險公司實際投資情況而訂定，所以有高低變化情形，並非固定利率。兩者都不等於是保單報酬率喔！



4 買高宣告利率的商品就對了嗎？

NO! 投保前要詳細檢視商品內容是否符合您的保障需求，不應以宣告利率高低當作唯一考量。

5 提前解約可以拿回已繳的全部保險費？

NO! 保險屬於長期契約，所以要留意前期的解約費用，否則可能因提前解約而無法拿回所繳全部保險費。投保前應先確認是否有能力負擔保險費，避免投保後提早解約，如果有臨時周轉的需求，也可以妥善運用保單借款哦！

